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專調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廖晟佑

相 對 人 冠捷欣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吉娜吉瓦思

相 對 人 林士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。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，然考其立法理由：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，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，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，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，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，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區別勞工為原告、被告之情形，訂定第1項。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」，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，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，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，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，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，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，故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後，如其認合意管轄約款無顯失公平之情形，依前揭說明，仍應受合意管轄約

01 定之拘束。

02 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主張確認其相對人冠捷欣業有限公司（下稱  
03 冠捷公司）僱傭關係存在，並應提撥勞退金，及相對人林士  
04 傑應給付薪資等情，核係基於兩造間勞動契約所生，而依聲  
05 請人與相對人冠捷公司兩造間所簽立之承攬契約書第11 條  
06 約定「因本契約或相關事項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  
07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，有承攬契約書在卷可憑（見本  
08 院卷第17頁）。準此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事件，且兩造又  
09 以上開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  
10 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再  
11 者，聲請人指定送達處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  
12 樓，其自行開車至本院及臺北地院起訴及應訴所需之時間分  
13 別為24分至27分、11分至15分，若搭乘交通工具所需之時間  
14 則分別為31分至44分、26分至41分（詳卷附GOOGLE路線  
15 圖），是本件移轉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聲請人之起訴  
16 及應訴並無不公平之情形，則前開管轄約定並無致聲請人難  
17 以主張其勞動權益而有顯失公平之情事，且相對人林士傑之  
18 住所亦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3樓，是本件訴  
19 訟自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綜上，兩造應受該合意管  
20 轄約定之拘束，並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自應由  
21 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台北地院管轄，依職權移送至管轄法  
22 院。

2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 
25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2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 
30 書記官 周子鈺